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霈晴
黃素齡
黃照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被告 詹晉嘉

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7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商啓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